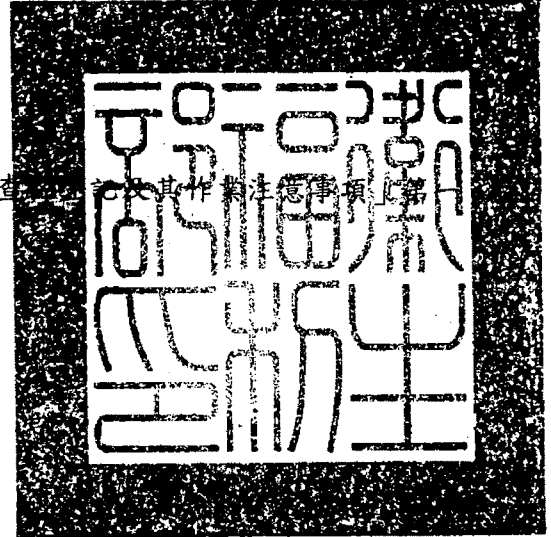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30號
附件：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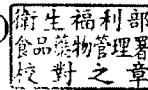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